

证券代码：873680

证券简称：交欣科技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交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安徽交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第一章 目的

为了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增强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感、使命感和归属感，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安徽交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交欣科技）修改本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第二章 基本原则

一、合法合规原则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和履行。

二、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股票，但是否购买由激励对象自主决定。

三、风险自担原则

激励对象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四、激励与约束相结合

科学、合理设定激励员工的权利、义务与责任，充分、有效实现股权激励目的。强化共同愿景，绑定激励对象与公司及股东的长期利益。

第三章 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批本办法的实施、变更、终止，并授权董事会具体执行。

二、董事会

董事会作为本办法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起草和修改本办法，报股东大会审议和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修改本激励办法并办理本办法实施的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办法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办法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制度等进行监督。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依据《公司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身份依据

本次激励办法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定的表现优异的员工。

三、激励对象范围

- 1、满足本次股权激励“第四章一、二”要求的身份依据；
- 2、除董事外，其他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在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全职工作，已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

四、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有如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 1、被证券交易所或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满三年的；
-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或股转公司纪律处分不满三年的；
- 3、具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董事会认定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办法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上述任何一种不得参与本办法的情形，公司将撤销该激励对象参与本办法的资格；若激励对象已获得股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处置。

五、个人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实施期间在岗，且没有出现以下情形：

- 1、激励对象自行辞职的；
- 2、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 3、退休；
- 4、存在本办法第八章第三条规定的情形的。

激励对象出现上述任一情形的，不得取得，已取得的，按本办法退出。

第五章 实施程序

- 一、董事会负责制订本办法，并提名激励对象名单、拟定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 二、监事会负责核查激励对象名单；
- 三、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激励办法、股权激励计划；
- 四、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事宜。

第六章 激励计划

一、公司每年根据需要进行股权激励，如需要，按照第五章的实施程序实施股权激励，并满足以下条件：

- 1、每次每人所获得的股份数额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额的 1%；
- 2、个人累积持股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额的 5%。

二、股权激励可以采用定向增资、老股转让等方式，激励价格原则上不低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

三、授予激励对象的股权通过持股平台持股方式持有，激励对象持有合伙平台的财产比例与其所获得的股权数额比例对应。持股平台的股权以及激励对象持有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需在工商部门登记。

第七章 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办法的解释和执行权

2、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存在其他违反本激励办法的情形，经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要求激励对象按照本办法第八章第三条的规定返还其激励的股票。

3、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办法获取有关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公司应当根据本办法及持股平台相关规定，积极配合激励对象取得持股平台对应的份额的公司股票。

5、公司确定本办法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权利，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劳动合同执行。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与义务。

二、激励对象在持有份额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1、获得激励股权的人员,自获得激励股权之日起享有与公司原股东同等的利润分配权。

2、激励对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3、激励对象应当同公司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期间劳动合同必须在有效期内，并且遵守其劳动合同各项条款。

4、激励对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5、激励对象应当同公司签订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

6、未经公司同意，激励对象不得持有其他非上市公司股权。

7、通过股权激励所获得的收益所需缴纳的税款由激励对象个人承担。

8、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激励对象不得将激励股权进行出售、交换、担保、设定任何负担或用于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根据第八章的规定转让的情形除外。

9、激励对象在获得股份之日起不满 X 年(X 指:取得股票之日起至公司上市之日的期间)，从公司离职（包括退休）及发生本办法第八章第三条情况的，激励对象届时持有的激励股权全部由公司控股股东进行回购。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与义务。

第八章 股份限售和退出

一、激励对象获得的股份锁定期限为 X+Y 年(X 指:取得交欣科技股票之日起至上市之日的期间；Y 指：上市后法定的锁定期)，自激励对象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算。该等股份因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所增加的股份亦同样锁定。

二、激励对象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在公司上市前离职（包括退休）的，激励对象须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全部财产份额（含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等行为而增加的股权，下同）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转让价款为激励对象取得激励股权时的原始出资额（原始出资额指激励对象为取得激励股权而支出的货币资金，下同）。

三、各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无论何时如出现以下情形，各激励对象必须退出持股平台，由交欣科技控股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持股平台全部财产份额全部回购，回购价格按回购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与其取得激励股权时的原始出资额孰低为准，并扣除其在持股期间所得现金分红。因激励对象的下述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激励对象应另行赔偿公司损失。

1、激励对象在与公司生产或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关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任职，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或帮助亲友或其他自然人、法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关联的业务。

2、激励对象破坏或试图破坏公司和客户关系或正在发展的商业机会。

3、激励对象因重大过失或故意泄露公司技术及商业秘密。

4、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或因重大过失经营责任而损害公司名誉及利益的情形。

5、激励对象贪污、受贿、行贿、收回扣等违反公司规定的情形。

6、激励对象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其他公司内部治理文件规定不得享受股权激励的情形。

7、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章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解释和调整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解释，并授权董事会在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时对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进行调整。发生以下情形时，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终止：

一、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公司出现分立情形；

三、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激励办法。如公司在启动 IPO 或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需要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终止股权激励办法或者视激励对象的实际情况提出修订方案。激励对象不得对该等终止或修订方案提出异议；

四、国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国家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章 附则

一、实施本办法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

二、本办法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本办法的修改、补充均须经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四、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安徽交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7 日